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第四十章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負責結算

4003. 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責任

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就已與各訂立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成交的所有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承擔全部責任，猶如其為該等買賣及交易的訂約方，而無權拒絕結算及交收非結算參與者任何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全面結算參與者應與各非結算參與者訂有安排，確保非結算參與者就其成交的所有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向其發出通知。

全面結算參與者應訂有安排，監察各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即時履行由其成交的聯交所買賣、結算機構的交易及／或中華通證券交易所產生的各項責任。全面結算參與者如知悉其非結算參與者未有履行其於結算協議下的責任，必須立即通知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能向非結算參與者的其他全面結算參與者透露該資料。

第四十一章

中華通結算服務

4104. 擁有中華通結算參與者身份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只有本身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始符合資格為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

本身是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擬為屬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就中華通證券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須：

- (v) 在遇到非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結算協議下的責任時，立即通知結算公司，結算公司可能向非結算參與者的其他全面結算參與者透露該資料；及